

ဗဟို သမိ ဂ်ဒီဇ် ပါသွံ ကာသွံ ဂမိသွံ ငါပု ဝဲဘဲ ဂမိဗိဇ် ဂဒွံဇ် ခုဇ် သမိ

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景政办发〔2019〕111号

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洪市服务业 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各农场、度假区、园区管委会，市委和市级国家各部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、州驻景各有关单位：

《景洪市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》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景洪市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服务经济倍增计划（2017—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西办发〔2018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推动景洪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建立景洪市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工作职责

统筹协调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；综合分析服务业现状、问题和趋势；加强各部门的协作配合；研究提出服务业重大政策措施建议、年度计划和工作思路；办理省、州服务业发展联席办、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文联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、市金融办、市税务局、市公安局等 21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。

联席会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

成员（名单附后），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部门（单位）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

联席会议下办公室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兼任。联席会议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，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及时调整，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，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。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，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。重大事项须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研究制定本部门（单位）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政策措施；要互通信息，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，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

景洪市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- 召集人：徐 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- 副召集人：李云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
- 彭松鹤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
- 黄有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
- 卜椿涓 市商务局副局长
- 成 员：李琼丽 市财政局局长、市金融办主任
- 余守从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- 岩温香 市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
- 许 荣 市司法局副局长
- 杰 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- 罗从元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- 高雪昆 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副局长
- 刘 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- 王 毅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- 标 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- 李红军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- 李树琼 市文联专职副主席
- 陈 燕 市税务局副局长
- 谭 伟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- 李 艳 市统计局副局长

王新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（市非公经济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）

阿锦辉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长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民法
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28日印发

(共印2份)